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訊息摘要：修正民法條文
公(發)布日期：108-04-24
內　　文：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41
號令修正公布第 976　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976 條
婚約當事人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解除婚約：
一、婚約訂定後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。
二、故違結婚期約。
三、生死不明已滿一年。
四、有重大不治之病。
五、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。
六、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。
七、有其他重大事由。
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，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，無須爲意思表示，自得爲解除時起，不受婚約之拘束。